

2023年金锁记的读后感 金锁记读后感(汇总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一

这四个字让我想起张爱玲，想起《金锁记》。

我没有读过《小团圆》，没有看过《倾城之恋》，但是我读过《金锁记》，那部被傅雷先生评为“文坛最美的收获”，让夏志清教授青眼有加的中国自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

《金锁记》创作于张爱玲写作生涯的顶峰，是张爱玲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张爱玲是孤傲的，她的文字美丽而苍凉。正如雪小禅说，文字是她的军队，她指挥的如同跳舞一般，却又隆重的让人不舍。

曹七巧本是一名普通女子，被贪附权贵的父亲逼迫嫁入名门望族姜府。给残疾的姜家少爷作妾。受尽了叔伯妯娌以及佣人的鄙夷、蔑视。而她面对到处沾花惹草的丈夫无能为力，因为种种原因，她的心灵开始扭曲，用了十年的青春，熬死了丈夫，熬死了婆婆。然后，分家，独立门户。她开始挥霍家产，让儿子娶亲，又教儿子吸鸦片，以便留住自己身边唯一一个可以亲近的男人，最终折磨儿媳至死。而她30岁的女儿为了恋爱戒掉了鸦片，可她却有意在自己女儿的男友面前说自己的女儿从未戒掉毒瘾。就这样，她不动声色地结束了女儿最后一次结婚的良机。

最后，终于将自己的女儿和儿子留在自己的视线内，完全丧

失了母性、人性。

她的一生蕴含太多的历史内容，以至可以说是厚重的。对于金钱的欲望让她从被虐到自虐，最终演变成了虐待他人。她虐待自己的孩子映衬出了中国几千年封建统治下女人，母亲的历史和男权社会中的女人。

整个故事跨度三十年，人事变迁，最后更是表现了三十年来的压抑、苍凉于无奈。

张爱玲在文中说“三十年来她戴着那黄金的枷。她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

曹七巧，用黄金的枷锁反射社会的光，反抗命运的不公，这就是一个生活在男子社会中女人的悲剧——她永远活在黄金的枷锁里。

她曾被张爱玲称为小说中唯一的“英雄”，她拥有“一个疯子的审慎和机智”，为了报复曾伤害她的社会，她用最反常的方式，“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随心所欲的肆虐。

曹七巧，刻毒的婆母，黄金的奴隶，扑灭人间美好的肆虐狂。

月圆月缺，人物命运的象征。

全文以月亮为始，又以月亮为终。

冰心的月亮是良好美丽的愿望，琼瑶的月亮是武术家纯真爱恋的象征。只有她的，有着别人所无法想象的地方。

张爱玲笔下的月亮不是千篇一律，而是蜻蜓点水的一笔带过或浓墨重彩精雕细琢。大大小小，美艳绝伦，悲凉哀怨的月亮一点点地透着她的彻悟，悲哀。

她本身便是个传奇，至少在我眼中是。

整篇文章透露出一种深深的孤独，形成说不尽的苍凉。

“曹七巧最后死了，这位所有人都恨得牙痒痒的人死了，凶手是整个社会。”

“一个时代就有一个社会，社会跟着时代走，顺者生，逆者亡，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了。”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张爱玲如是说。

三十年前的月光下，上演现在的故事。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二

在一个偶然的机缘，读了张爱玲的《金锁记》，一种心碎碎的感觉，像被一种东西割裂着，痛，却无法抗拒……心便被她俘虏了。在她的笔下，一切的人物皆是那样在细细的、碎碎的、在不够充分的阳光下生活着，为了生活，他们被迫牺牲了甚至是女人最致命的东西。

小说女主人公曹七巧是麻油店人家出身的下级阶层的女子，可是她的大哥为了攀附权贵，把她嫁入了没落大族姜家，她丈夫是个自小就卧病在床的废人，七巧出身平民，有着勇敢刚强直爽的一面，突然进入了死气沉沉、勾心斗角的封建家族，而且嫁着一个废人，这个矛盾注定这是一个悲剧故事。在姜家她处处遭到排斥和冷眼，因此她不断反抗，在别人眼中，她恶名昭著。后来丈夫和老爷相继死后，姜家分了家产，七巧终于得以脱离封建家族的桎梏——张爱玲把它比作是一把金锁——带着儿女搬到外头住。在七巧的下半生，虽然没

有了压抑的生活，而且有了经济基础，可是她的后半生过得并不如意。旧时曾托以幻想的意中人三爷季泽来找她，她毫不犹豫揭穿了他的骗财的把戏，把自己生命中唯一一点的爱情葬送了；儿女长大要成婚出嫁了，可是七巧偏要和儿媳过不去，终于气死了儿媳；女儿三十岁了仍未婚嫁，好不容易找了对象，七巧偏从中破坏……最后，这么一个不幸的女人终于在郁郁中死去，结束了她不幸的一生。

看着她拿自己一生的幸福做了赌注，嫁给了残疾的二少爷，她爱上了自己的小叔子，她把这一切作为她生活下去的精神支柱……可是，她到最后终于是垮了，她被她自己扭曲了的人性变成了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东西。

“她把翡翠镯子撸到胳膊窝处，有时候曾经想，自己年轻时也曾有过浑圆的胳膊。”每每读它，我的心里总是有些不忍，有些痛楚，有些泪痕。

七巧其实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子，年轻的时候，她也会和街上的走贩眉来眼去，享受着生活的快乐；同时她也是一个十分善良的女子，你看她，尽管大哥把她带到火坑了，她后来再见大哥，哭闹过后，一样塞了许多贵重礼物送给大哥带回，这时她仍然有温情的；她的情人季泽被她骂走后，她不也会躲在窗户背后看着爱人仓皇而去的背影吗？那时她心中还有爱情，就是到晚年，她在某一瞬间也仍然怀念年轻时候的温柔。这样，这个人物也活了，我们也对她丝毫没有世故的眼光，她是可爱的，也是不幸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三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金锁记》的开头这样写到，故事写的是曹七巧的一生。七巧，一个身处下层社会麻油店家的女儿，被自己的哥哥因为利益嫁入了豪门大族姜家，她的丈夫是个从小就卧病在床的废人。在那样一个豪门大族里，婆婆，妯娌都是名门的大家闺秀，而七巧麻油店女儿的身份，是无论如何也无法真正融入她们之中的，就连下人丫鬟们也在背地里议论她。

“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在一个人的一生的时间里，三十年是多么的宝贵，做姑娘时候七巧是泼辣直爽的，身上带着青春的明媚。她上街买菜，收拾得齐整干净，那时喜欢她的人有“肉铺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沈裁缝的儿子”，七巧若是嫁给他们其中的任何一个，过一种普通的生活，也许会有不一样的命运。可是她的命运从她嫁入豪门起，就带上了黄金的枷锁，三十年心理和生理的双重压抑把她彻底变成了“毛骨悚然的疯子”。

“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里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线炯炯的光，是面具底下的眼睛。”读后感·七巧表面上看是疼爱自己的一双儿女，其实骨子里是自私与控制，她挑唆儿子吸烟，打听儿子儿媳之间的秘密，阻拦女儿的婚事，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她变态的疯狂。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故事的结尾作者写到“完不了”，这黄金的枷锁还会在别的人身上戴着，只要有人，就会有这样的故事。七巧三十年来带着黄金的枷锁，走完了她痛苦悲剧的一生，在生命的最后，不知道七巧的眼泪是在悔恨，还是呐喊。只是，当时的月亮再也回不去了。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四

“……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张爱玲在小说的结尾这样写着。正是金钱这有形的黄金枷锁，锁住了年轻的心，锁住了美丽的梦，同时也锁住了无数无助的灵魂，如曹七巧的一双儿女，长安，长白。但它也开启了曹七巧这个悲剧人物的悲剧命运。

读完之后，满脑子都是曹七巧的可恨，恨得让人牙痒痒。尤其是当她把自己的悲剧延续给自己的儿女时，更是让人觉得这是一个“疯子”，一个人性扭曲了的“疯子”。但是，细细想来，曹七巧也只是个女人，一个可怜的女人。她扭曲了人性，也并非一开始就如此，而是在有形与无形的枷锁下，她被逼“疯”了。

金钱是有形的枷锁，开启了曹七巧悲剧命运。那么尔后爱情的失意及封建礼教的压迫，注定了她的命运。

曹七巧原是麻油店出生的人家，她的哥哥曹大年因攀附豪门贪财重利而不惜牺牲妹妹一生的幸福，将她嫁到没落大族姜家。在姜家她处处遭到排斥和冷眼，因此她不断反抗，在别人眼中，她恶名昭著。十年后，随着丈夫与姜老太太的相继去世，她分到了自己用十年宝贵青春换来的物质利益的补偿。终于得以脱离封建家族的桎梏，带着儿女搬到外头住。在七巧的下半生，虽然没有了压抑的生活，而且有了经济基础，可是她的后半生过得并不如意。旧时曾托以幻想的意中人三

爷季泽来找她，她毫不犹豫揭穿了他的骗财的把戏，把自己生命中唯一一点的爱情葬送了。

就这样，在封建礼教、金钱及爱情受挫等现实的打击下她的人性最终被扭曲，她的行为也变得怪戾、自私、刻薄和残忍。她不但破坏儿子长白的爱情，有着深深地“恋子嫉女”情结的曹七巧，更是棒打鸳鸯。她不惜将女儿一生的婚姻幸福送上自己所设计的命运祭台，让他们也得不到自己在现实世界种无法获得爱情。最后，这么一个不幸的女人终于在郁郁中死去，结束了她不幸的一生。

曹七巧的悲剧命运中除了透着无数有形、无形的枷锁外，还贯穿着一系列的矛盾。通过这一系列的矛盾逐渐向我们展现了一个普通少女被压迫成一个扭曲的老太太。如小说中童先生对曹七巧的第一感觉，只见“门口背着光立着一个小身材的老太太”，世舫心中直觉地感到那是一个疯子”。一开始，一个出身低微的女子置身于封建大族，本身就是最大的矛盾，也是人物不幸的命运的开始，还有七巧和妯娌间的矛盾、和季泽的矛盾、和儿女们的矛盾等。

弗洛伊德说：“本我是匹马，自我是骑手，”曹七巧已成了一匹失控的马，她的生活愿望被压抑后的极端变态心理所带来的变态行动是一种没有分寸的疯狂！

她在这黄金的枷锁下，演绎着自己的悲剧。

金锁记读后感(五)

金锁记的读后感篇五

张爱玲是一代才女，她的人生早熟、奇特、充满传奇色彩，她的性格聪慧、执着、特立独行、不受束缚，她对周围的事

物有着敏感、深刻、独到的认识，她的作品凄幽、秾艳、苍凉，充满了人性的主题。《金锁记》是她的早期作品，发表时她不过只有二十三岁，但作品已经是相当成熟，从取材的视角、思想的深度和表现技巧方面，都有突破，当时及后世的评论家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金锁记》是以李鸿章次子李经述的家庭为原型的。小说写了一个大的封建家族中一个只有名份但却出身低微、没有地位、不受尊重的女人的大半生，她既是封建社会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害人者。主人公的名字叫曹七巧，是麻油店小老板的女儿，之所以能够嫁到姜公馆这样的公侯之家，是因为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而且姜家又出了很多钱。但嫁到姜家之后，她因出身低微，倍受婆婆、妯娌乃至自己的丫环的蔑视和冷落，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她心里喜欢小叔子姜季泽，但季泽却是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于是本来要强、泼辣的她就愈发口无遮拦，疯疯颠颠，别人也就愈瞧不起她。只有她的哥哥嫂子让着她，是因为向她要东西。

十年后成了寡妇的她分到了自己的公馆，有了家产， she 就把全部心力用在了护住钱财上，为自己带上了一套金色但沉重的枷锁。为了钱，她撵走了有意找她的姜季泽，病态地拆散了女儿的婚姻，故意在儿子、儿媳间制造矛盾。“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表面上看，曹七巧是被金钱迷乱了心性，变成了一个有着“疯子的审慎和机智”的狠毒、绝情、病态的人，但其实是她的人性被所处的环境逼迫、扭曲的结果，在当时社会中具有普遍性，而这种普遍性是与封建社会的根本相联系的。作为女人(不仅是女人)，除了生存必需的物质外，男女之爱是她们的基本需要。但身处没落公侯之家的七巧却连正常的生理和感情需要都得不到满足。她生命中有三个男人：丈夫、小叔子季泽、儿子长白。丈夫是个天生的软骨病人，在她看来是“没有生命的肉体”，“要是能有点人气就好了”，她无法得到爱欲的满足，甚至连她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有了两个孩子。姜家只不过是让她来侍奉他，她

因此最终分到了姜家的财产。季泽是她心中爱着的人，喜欢到了身不由己的地步，但季泽虽然在外面寻花问柳，可在家里却不敢太造次，只限于和她开开玩笑，他有他的原则。分家后季泽来找她，向她做了表白，但她却认为他是来骗钱的，不是真情，所以把他撵走了。

可以看出她的渴望除了性爱之外，还有情爱，但因为猜疑，她放弃了这种机会。我不认为作者只想表现金钱的胜利。但此后，她抛弃了这么多所获得、保护的财产，就成了她生命的唯一依托。从丈夫、季泽得不到爱，她忍受着情欲的煎熬，产生了疯狂般报复的病态心理，对所有男女之爱充满忌妒，包括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儿子长白成了她生命中唯一的男人，她让已结婚的长白整夜陪着她通宵聊天，讲小夫妻的性生活，最后逼得儿媳妇自杀身亡。与丈夫结合只是使她获得了家产，季泽只给了她爱的煎熬，长白则在她的管教下成了一个浪荡子，连同女儿长安，都成了她病态心理的牺牲品。她生命中的三个男人都不能给她爱，作为女人，她的一生是可悲的一生。

她在散文《道路以目》中写道：“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份’特别的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我想这便是她对于“人生味”的解释吧，就是人生的本来状态，人和社会的复杂性，“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朴素”（张爱玲语，出自《自己的文章》），当然也可以反过来理解。比如对七巧拒绝姜季泽求爱时描写，就是真伪并存，虚实共有，使人物更加可信、鲜活。小说的语言简练、凝重，比喻新奇，人物对话上颇有《红楼梦》的风格。注重制造典型场景和人物心理刻画，借鉴了电影的一些表现手法。小说不足的地方我认为在某些地方主观性太强，比如对曹七巧主观上为什么那么看重钱，交待得不够，令读者推断起来就有些牵强。在刻画人物时也有这种缺憾，做不到象《红楼梦》那样不露痕迹地表现人物的内心和性格。这也许是现代小说的特点，但仍然给人有些突兀的感觉。